

2021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盐店
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我镇的基本职能主要是负责党务日常工作和机关日常事务管理；监督检查各办、所对上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协调和承办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武装、群团、档案、保密、统计、和政务公开等工作；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负责信访、综治治理、矛盾纠纷调处等群众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承办人大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盐店镇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立足区位优势、抢抓机遇、奋力拼搏，主攻经济发展、重点项目、乡村振兴、城市建设、民生事业、社会稳定和基层党建等各项工作，有力推动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

一、我们坚持发展优先，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围绕“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目标，

推广优质玉米品种 5 个、水稻品种 4 个、高芥酸油菜品种 3 个，免费发放优质水稻种 2000 公斤，水稻旱育秧育秧率 99.5%。完成播种小麦 1.04 万亩、油菜 1.9 万亩，建成高芥酸高产示范区 1 个、优质水稻高产示范区 2 个。培育新型养殖经营主体 28 个、养殖户 2237 户，出栏生猪 2 万头、肉牛 289 头、肉羊 1862 只、家禽 6.8 万只。

新型工业未来可期。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要求，注重抓好新型工业培育，对接剑阁县天然气净化厂，协调川西北气矿，力争 2022 年启动设计建设日处理能力 600 万立方米的剑阁天然气净化厂二期项目落户盐店。

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加强广播基站建设，安装收扩机、高清号角 80 套，广播覆盖率达 90%。举办《兴农新天地》《政策及时雨》等本地广播节目，自采稿件 30 组 60 余篇，放映公益类电影 96 场次。完成五指山农旅融合项目拆迁农户前期测量登记工作，配合 CCTV-17 农村农业频道栏目组，完成《五指山寻“龙”记》专题片拍摄，全年接待游客 20 万人次，带动当地群众人均年收 3.6 万元以上，五指山 AAA 级旅游景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二、我们坚持攻坚克难，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坚持“早谋划、早推进、快发展”的总体思路，创新举措，合力攻坚，稳定发展传统粮油种植、生猪和肉牛羊养殖，巩固蟠桃产业、核桃产业、石榴产业园和中药材产业园，积极发展香菇产业。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村级资产清理工作，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硬化加宽通村（组）道路，解

决了村民“行路难”问题。同步发展乡村旅游，依托五指山 AAA 级旅游景区和杨家坝水库特有的山水自然风景及现代观光农业等优势，做亮特色乡村旅游。

三、我们坚持真抓实干，生态环境全面提升

生态环境趋于向好。坚持“整改合格一个，销号一个”原则，认真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聚焦农业面源和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排查各类养殖场（户）2237个，落实网格员19个，现已完成整改任务。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切实做好长江生态自然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协调解决处置毒鱼事件1次，发放各类监管告知书120余份。

城乡环境治理有效。合理利用公益性岗位，完成农户房前屋后、村（组）道路两侧、农村垃圾房和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治理工作，强化全民保洁意识。深入开展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召开西河流域环境整治专题会议，对涉及西河流域300米范围内农户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置，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切实保障西河流域水质达标。

四、我们坚持严防死守，社会环境和谐稳定

疫情防控有力有序。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构建“点线面”网格化立体防控体系，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加大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排查管控，全年共排查返乡人员2588人，其中排查境外返乡2人，集中隔离26人，居家隔离25人，社区管理235人。成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盐店镇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召开研判会议18次，设置疫苗接种

点 2 个，完成本地接种第一针剂 5394 人、第二针剂 5470 人、第三针剂 2963 人、加强针 4697 人、一针剂（腺病毒载体）疫苗接种 200 人、外地接种 3083 人，生动诠释生命至上理念，保障了全镇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安全形势稳定可控。持续防范安全生产风险，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防汛减灾、地灾防治等专项整治工作，备勤 11 支常态化应急队伍，补充各类应急物资 6.8 万元，开展应急演练 2 次，更新各类安全隐患标志标识 200 余处，全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妥善化解社会稳定风险，持续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努力化解信访积案，实现“三零”目标。

民生实事落实有力。扎实办好十项民生工程和 30 件民生实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2999 人，参保覆盖率达 97%。全镇现有五保户 79 人、低保 1001 户 1608 人，发放农村低保、特困人员补贴、残疾人补贴等民生补贴 455 万元。狠抓社会公共服务，建设镇（村）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 11 处，免费开放时间 1320 小时，阅读达 2400 余人次，举办送文化下乡文艺演出活动 3 次。

五、我们坚持务实作风，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一次、二次全会及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县委十三届一次、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打造政治过硬、团结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勇争一流的镇政府班子。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48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进政府系统纪律作风整顿，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说干就干、干就干成、越干越好的务实之风初步形成，政府系统干部职工思想认识、担当精神和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

二、机构设置

盐店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468.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02 万元，增长 17.3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的增加与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14.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4.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1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2.93 万元，占 89.19%；项目支出 131.12 万元，占 10.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68.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02 万元，增长 17.3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的增加与项目资金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4.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51 万元，增长 17.35%。主要变动原因是在编人员的增加与工资福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4.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3.07 万元，占 32.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2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31 万元，占 6.04%；卫生健康支出 44.62 万元，占 3.68%；住房保障支出 40.25 万元，占 3.32%；城乡社区支出 32.48 万元，占 2.68%；农林水支出 623.62 万元，占 51.37%；国防支出 0.5 万元，占 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14.0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

出决算为 27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7.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9.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3.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

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7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2.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5.72 万元、津贴补贴 115.34 万元、奖金 9.83 万元、绩效工资 7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5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73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06.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29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2.2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维修(护)费 61 万元、会议费 1.84 万元、工会经费 2.8 万元、福利费 4.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89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数 0，公务用车保有量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3 万元，减少 39.68%。主要原因是本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减少接待频率与次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

待 220 批次，11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56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盐店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9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5.96 万元，减少 1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盐店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盐店镇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盐店镇人民政府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老促会工作经费、安全经费（森林防火）、人大会议经费、人大办公费、文化配套、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

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剑阁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

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项）：指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重大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剑阁县盐店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组成

盐店镇内设五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和镇直属事业机构四个。**五办**指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四中心**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二）单位主要职能

1、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负责党委、政府、人大日常工作和机关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目标绩效、督查督办、公文处理、文秘信息、调研会务、后勤保障、档案史志、保密机要、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屠宰）、自然资源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负责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并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颈项督查；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各类突发性事件；负责森林防火、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交通运输、食品卫生、公共设施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职业健康、老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领导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辖区经济发展、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科技通信、能源管理、民营经济、文旅经济、商务服务、经济合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监督管理，提出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救灾救济、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各类社会事务的服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医疗救助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各窗口的日常运行管理，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新技术推广、农用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植物检验检疫及病虫

害防治、动物防疫检疫、农村集体经济、村级财务、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水利建设、防汛抗旱、农业设施管护等相关涉农服务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和野外火源宣传教育、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检测预警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负责镇村规划、乡村振兴、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服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回引及返乡创业等服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调解、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就业、社会保障等服务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1年总编制62名，其中行政编制23名，行政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38名。2021年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68人，其中行政人员26人，事业人员41人，行政工勤人员1人。2021年末，全镇实有在职人员62人，其中行政人员23人，事业人员38人，行政工勤人员1人。

（四）自评方法

我镇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镇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所。第三阶段为报告撰写阶段，财政所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为应用整改阶段，根据整改要求，划定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实效。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总收入 1214.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3.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4.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07 万元，占 30.82%；国防支出 0.50 万元，占 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 万元，占 0.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1 万元，占 10.84%；卫生健康支出 44.62 万元，占 3.24%；城乡社区支

出 32.48 万元, 占 3.97%; 农林水支出 623.62 万元, 占 44.71%; 住房保障支出 40.25 万元, 占 3.41%。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6 万元, 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3 万元, 减少 39.68%。具体支出接待内容包括: 上级检查、督查等工作。主要变动原因是本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压缩减少接待频率与次数。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单位预算管理

本镇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 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 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 按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 及时处理相关事务; 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 及时上报相关报表; 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 分科目上报, 做到收支平衡。预算动态调整及时、执行及时, 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无违规记录。

预期编制: 本镇对 2021 年部门支出进行预算: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14.0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4.05 万元, 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经营收入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能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达到了预期目的，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有利于更好的加强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合理分配各项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二) 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镇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

剑阁县盐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场镇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有一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盐店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完善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两型社会。镇政府经过请示，县政府批复，通过项目资金申报，县财政局下达后，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的方式，全部用于盐店镇垃圾清运及处置。经费通过申报、批复、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符合资金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完成场镇垃圾清运，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盐店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场镇及周边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300 车；环境卫生质量达到优；项目成果时效为 2021 年度；转运成本（元/车）小于等于 350 元/车。绩效指标：城乡环境，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3. 本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性工程，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凸显，具有可持续性。申报目标设定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勇华 13881283013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盐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7	9.97	10	100%	1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9.97				
	其他资金	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盐店镇人民政府的清运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效益凸显。县环卫处成立专门机构考核办，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

盐店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保护盐店镇整体环境和恢复生态平衡，从而保证整个剑阁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力的缓解整个盐店镇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善盐店镇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保障了场镇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提供了一个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提高了场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98%。

3、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地改善垃圾

收集转运及处理效率，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垃圾分类回收仓储，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盐店镇人民政府的清运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根据盐店镇人民政府清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 98 分，综合得分为 90 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财务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的问题。

未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部门虽然建立了对项目实施单位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但是，剑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未执行考核制度，即未对项目实施方的垃圾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

（三）相关建议。

环境卫生项目建设完成后，要经常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并做好后期维护和保养工作；注重环卫设施的保洁除味工作，及时清理垃圾，多清洁垃圾桶；及时维修环卫设备，

尽量避免垃圾车漏水污染环境；加强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的管理，防止“跑、冒、滴、臭”，改善周边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2021 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盐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97	执行数:	9.97	
	其中: 财政拨款	9.97	其中: 财政拨款	9.9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			做到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及时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场镇及 周边垃 圾清运 (车)	≥ 300	≥ 300
		质量指标	环境卫 生质量	优	优
		时效指标	项目成 果时效	2021 年 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转运成 本 (元/	≤ 350	≤ 350

		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环境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附表

附件 3

剑阁县盐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安全经费（森林防火）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管控野外火源，确保全镇森林生态资源安全及保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全年书写、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标语 220 条；发放各类宣传单位及宣传物品，5000 份；出动宣传车 80 台次；开展森林防火专题会

议 20 余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在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和宣传资源的基础上，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对责任落实、火源管控案查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社会舆论信息的引导和收集，注重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的宣传，强化全民防火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盐店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各村森林防火宣传落实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森林防火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安全经费（森林防火）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斌 13541839497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盐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	100%	1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	4			
	其他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有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盐店镇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项目的实施，切实减少了辖区内火灾隐患，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效益凸显。主管部门专门考核，配备专

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盐店镇人民政府林业站配备专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提高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国家资源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2、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盐店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3、经济效益：森林火灾的有效控制，大幅降低救火救灾以及生态修复支出，防患于未“燃”，有效预防各种灾情及相关支出。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盐店镇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项目的实施，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根据盐店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 98 分，综合得分为 90 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财务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的问题。

我镇森林覆盖率较高，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一是我镇山区面积较多，频繁的农事活动，给森林防火带来了一定

困难。野外游玩休闲的人多，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二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特别是各主要林区，无监控瞭望设施，通讯信号不强，无有效阻隔系统，不具备抵御森林大火的能力，与当前的防火需要不相适应。三是由于林区的开发利用，林区施工、流动人员、旅游人员增多，管理难度加大，已成为新形势下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大隐患。。

(三) 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控火源管理。二是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教育，转变农户思想，强化农户的防火意识。三是加强联合巡查执法力度，环保、农业、派出所、林业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处置力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形成威慑。四是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使森林防火工作更加高效、便捷。

2021 年安全经费（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盐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	执行数: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少辖区内火灾隐患,有效预防森林火灾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 2021 年镇内未发生火灾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防 火宣传 及巡 逻 次数	≥ 50	≥ 50
		质量指标	物质合 格率 (%)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工作持 续时间	2021 年 度内	2021 年度内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减少辖区内火灾隐患	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